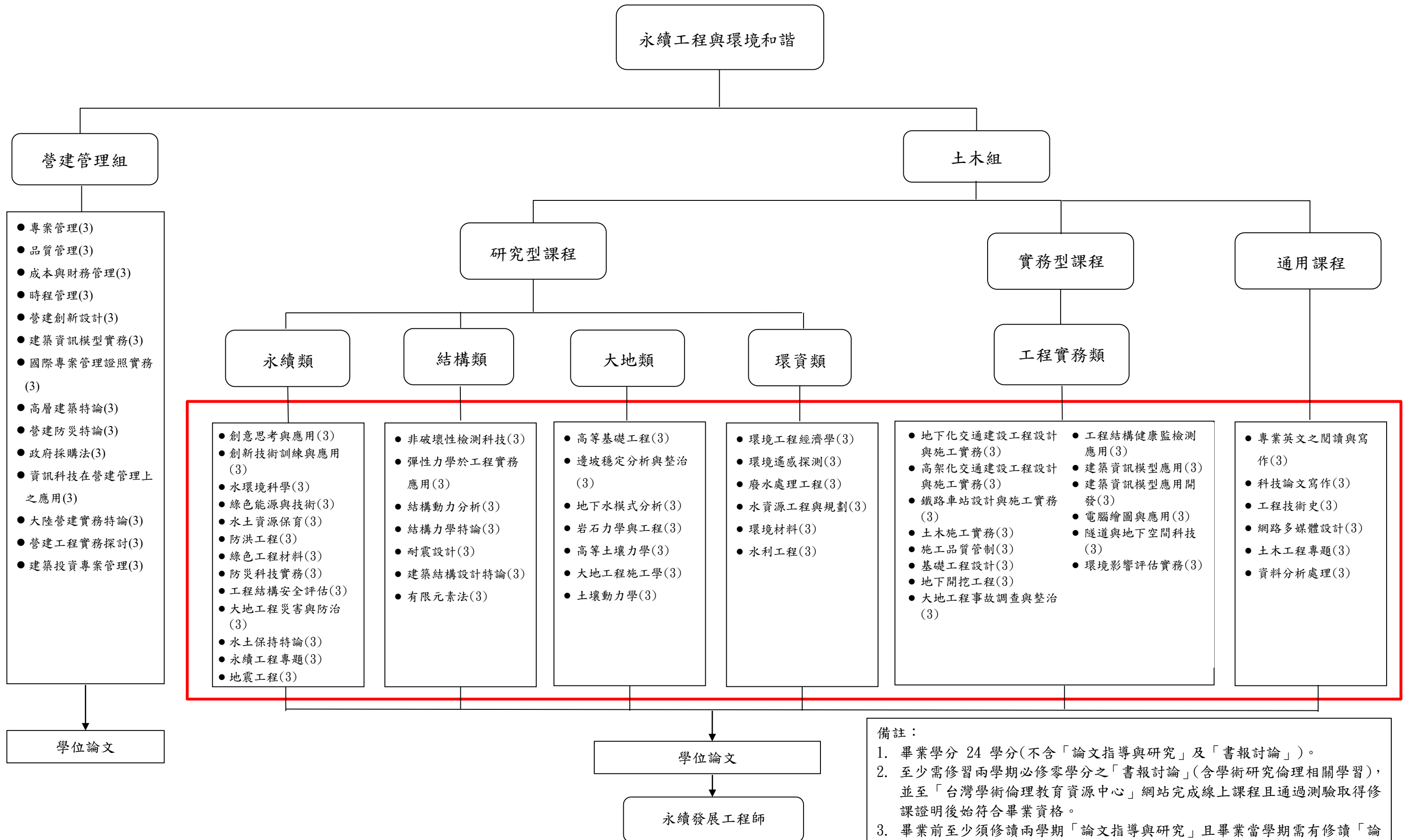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級二年課程規劃表暨課程分流地圖

109.07.2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9.1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


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

備註：  
1. 畢業學分 24 學分(不含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及「書報討論」)。  
2. 至少需修習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「書報討論」(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)，並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線上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 
3. 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始能參加學位考試。  
4. 其餘相關規定詳見「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」。